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作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新海宜与金杯电工控股子公司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优卡”）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运营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拟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2018-113）。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资协议》签署完成

近日，新海宜与能翔优卡签署完成了《出资协议》，就双方合作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的有关条款予以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株洲能翔瑞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株洲市天元区北汽大道 388 号株洲汽车交易中心展示中心 A 馆 2 楼 020 号展位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责任承担：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公司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7、发起人认缴数额和比例：

甲方：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6.67%；

乙方：出资额为 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3.33%。

8、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甲方推荐 2 名，乙方推荐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推荐。

9、发起人的权利：①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②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③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④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⑤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⑥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⑦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⑧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10、发起人的义务：①遵守公司章程；②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③依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④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逃出资。

1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工商登记手续完成

2018 年 12 月 3 日，双方合作设立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4Q59D7XF

企业名称：株洲能翔瑞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北汽大道 388 号株洲汽车交易中心展示中心 A 馆 2 楼 020 号

法定代表人：何胜文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活动；停车场运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电附件的销售；汽车维修；紧急救援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